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39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重大决策事项 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已经 2024 年第六次院长办公会和 2024 年第七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 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学院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教政法〔2020〕8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一）学院重大改革方案；
- （二）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 （三）学院涉及法律风险的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重大项目的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 （四）对教职工作出开除、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等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五）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项；
- （六）学院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和涉及法律纠纷事件的处置；
- （七）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学院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法治办）负责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审查工作需要，法治办可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或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论证。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审查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或者得到合法授权，避免出现越权决策等情形。

（二）决策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审查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及理由）；是否需要经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是否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草案提请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前，承办机构应当提交学院法治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文本及相关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合法合规性依据；

（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应当征求意见的应提供有关征求意见材料，应当进行专家论证的应提供专家论证材料，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等；

（四）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承办机构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或论证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等方式进行。学院法律顾问一般需参与。

第七条 因合法性审查需要，需要承办机构提交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的，承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法治办和承办机构及时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修改建议。

第八条 法治办应当自受理重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承办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机构要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修改不完善的重大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学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

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决策的重要依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有关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凡属涉密的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合法性审查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法治办和承办机构负责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有关材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授权法治办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